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肇庆“粤菜师傅·西江菜品”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肇庆“粤菜师傅·西江菜品”建设项目(二次)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肇庆市融媒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肇庆市融媒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